

支援離異父母 救救「夾心」子女



「從今以後，我們河水不犯井水！」不少離異夫婦最後成了陌路人甚至仇人，採取不相往來的決絕態度，在這情況下，處於夾縫中的孩子最易成為磨心；家庭關係若處理不當，長遠會影響子女的身心發展。近年，社福界及政府分別提出「共親職」及「父母責任模式」，鼓勵離異父母共同管養子女，把對孩子的傷害減至最低。

根據政府統計處數字，本港離婚數字持續上升，2016年發出的離婚令達1.7萬多宗，是1991年的兩倍多。鑑於受離異家庭影響的成人及兒童數目越來越多，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2015年起，在馬會支持下，推動為期三年的「賽馬會離異父母支援服務」，支援離異家庭適應離婚後的生活，並鼓勵父母在離婚後共同履行照顧子女的責任。服務包括親職協調及指導服務、情緒輔導及互助小組等，目標是協助離異父母過渡離婚的傷痛、處理憤怒、增加自我價值及減少雙方衝突等。

女兒怪責 前夫拒合作

許多離異父母合力照顧子女時，會遇到「自己很合作但對方不合作」的難題。於2015年離婚的May（化名），育有一名女兒，法庭判管養權歸前夫，她則擁有探視權。他們是高衝突家庭，前夫會向她發律師信，又不時以各種理由不讓她探視女兒。另一方面，女兒怪責她主動提出離婚，見面時會發脾氣、說話負面，令她很難受。

參加共親職工作坊及婦女互助小組後，May不斷自我調節心態，學會放下及凡事「以孩為本」，並堅持與前夫共分親職。

輔導會認可親職協調員黃潔明指出，對方不肯合作，你控制不到他，只可控制自己。她指一方改變可帶動家庭轉變，May的轉變雖未能促進雙方合作，但至少沒有令情況繼續惡化，其前夫已不會再主動「撩交嗌」，這大大減少了無謂的衝突及對女兒的心靈傷害。另一方面，May透過社工，學懂非同住父母與子女的相處技巧，跟女兒多溝通並參與親子活動，重新建立關係，兩人現如朋友般，會一起逛街。

孩子與父母 聯繫一生

過去三年，接受「賽馬會離異父母支援服務」的家庭超過200個。絕大多數離異父母都明白對方作為爸媽的角色是無可替代，願意



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中心主任鄭朱雪嫻強調，縱使夫妻離異，他們依舊是孩子的家長，聯繫是一生一世的。

以「子女的最佳利益」作優先考慮，並尊重孩子被另一方父母關愛的權利。

今年4月，輔導會再獲馬會支持，開展為期三年的「賽馬會『以孩為本』共享親職計劃」，延續對離異父母的支援服務，還擴充及推廣「共親職教育」。輔導會中心主任鄭朱雪嫻強調：「孩子與父母的聯繫是一生一世的，縱使夫妻離異，他們依舊是孩子的家長。」她指教導他們要以子女的福祉出發，秉承「以孩為本」、「以和為貴」、「三贏思維」及「永遠是爸媽」的精神，共同履行親職，讓孩子得以健康成長。

推「共親職教育」

「共親職學堂」的出現，有助離異父母建立有效的溝通模式，學習共同協作及管教等技巧。鄭朱雪嫻稱，為減輕離婚對子女的傷害，許多歐美國家已推行「共親職教育」多年，有的更強制父母在完成相關課程後，才能拿到離婚證書。

家庭環境的突然改變，或會令子女出現不同程度的情緒或行為反應，如憤怒、常哭、尿床等。為協助孩子適應日後生活，黃潔明建議家長留意離婚前後的氣氛，盡量減少雙方的衝突及避免子女一次過面對太多轉變：「父母應向小朋友清晰表達其後如居住、探望、上學等生活安排，讓他們安心及作好準備；體諒子女因父母離異而產生難過不安的情緒，並向他們解釋父母因相處困難，嘗試過努力解決問題，但無奈未能處理而需要分開，並非他們的錯。」



輔導會認可親職協調員黃潔明建議，離異家長應避免子女一次過面對太多轉變。

向子女傳遞離婚訊息的宜忌



不應做：

- 找孩子作「包青天」
- 找孩子作出氣袋
- 找孩子作傳聲筒



應做：

- 以簡單、清楚的說話解釋父母離婚
- 最好父母雙方一起向孩子解釋
- 諒解孩子的不安情緒
- 重複保證父母的愛維持不變
- 具體告訴孩子未來的生活安排